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8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材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970
中国建材总院、收购人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建材国际工程、中国建材股份
合肥院、标的公司	指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中材国际拟向中国建材总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肥院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建材总院以其持有的合肥院股权认购中材国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指	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总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57

敬启者：

本所就中材国际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

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建材总院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总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总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400001045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建材总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振珠，注册资本为214,274.56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建材总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总院100%股权，为中国建材总院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建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建材总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建材总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总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建材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建材股份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

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份在联交所挂牌交易。

中国建材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495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建材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为843,477.0662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建材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建材国际工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建材国际工程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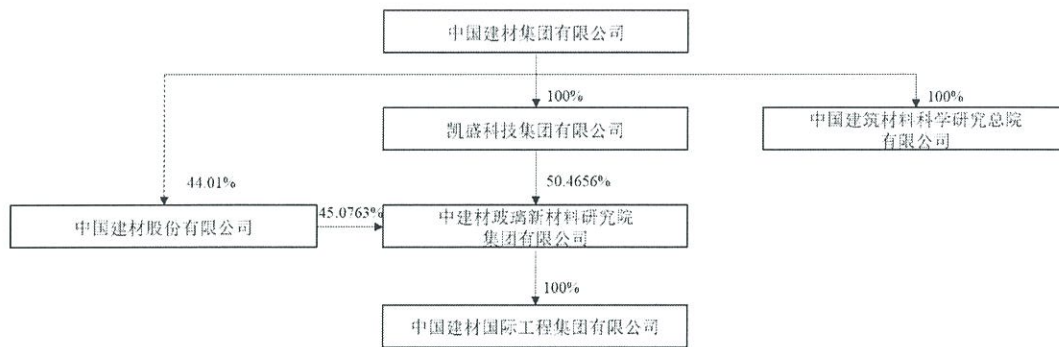
建材国际工程现持有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2016281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建材国际工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法定代表人为彭寿，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1991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建材国际工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建材国际工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均系中国建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因此，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股份及建材国际工程为一致行动人。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股份及建材国际工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总院、中国建材股份及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中国建材总院拟以其持有的合肥院股权认购中材国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366,878,106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材国际1,539,757,490股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重组前，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材国际1,172,879,3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中材国际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32,510,170股，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材国际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中材国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且中国建材总院通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影响中材国际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已经中国建材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收购已经中国建材总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合肥院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材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建材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准。
5.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材国际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告知中材国际。2022年8月26日，中材国际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本所将于中材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就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股份的情形，中国建材总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4. 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本所将于中材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黄娜

2021年8月26日

